

法規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2952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編制表；並定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安全檢查科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擬訂及執行，大壩及附屬設施維護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大壩及附屬設施安全監測與現地檢查，水工機械閘門與翡翠發電廠機電操作及維護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大壩安全緊急措施計畫擬訂與執行，水資源環境教育計畫擬訂及執行，碳盤查及工程碳管理，其他相關大壩安全防護協調事項。
- 二、水庫操作科：水資源工程調查規劃、計畫擬訂及執行，水庫操作設施維護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水庫操作供水及蓄洪防災，水庫水質監測及淤積觀測，資訊安全與資訊系統工程規劃、建置及維護，其他相關水庫操作協調事項。
- 三、經營管理科：水庫水土保持工程與庫區土木建築工程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邊坡工程監測及維護，水庫環境監測，其他相關水庫經營管理協調事項。
- 四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助理員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股長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為應業務上需要，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顧問。

第 9 條

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本局設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中心，負責督導有關水庫操作及安全檢查事項，及於洪水期間與相關水庫及防汛機關之協調作業事項，其人員由本局員額中派充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局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總工程司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第 12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總工程司。

四、主任秘書。

五、專門委員。

六、科長。

七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

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施行日期由市政府定之。